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唐吉亮

To: 張理專 署

共 2 頁

桃園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71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范之虹 代表出席 文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0980147188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議資料乙份

范之虹

開會事由：「公開徵求桃園縣桃園市正發大樓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」案第一次招商檢討會議

開會時間：98年4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205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處長永展

聯絡人及電話：歐政一(技士) 03-3322101轉5710

出席者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太子建設、台灣土地開發、江陵建設、宏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建設、富邦建設、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達欣工程、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開發、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興發建設、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清建設有限公司、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同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仕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仲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名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成盛建設有限公司、宏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宸建設有限公司、宣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泰建設有限公司、泛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滿億建設有限公司、建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昭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洪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永興里卓里里、桃園市

「公開徵求桃園縣桃園市正發大樓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
實施者」案第一次招商檢討會議

會議資料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為本縣都市更新第一期示範計畫更新單元之一，其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均已完成公告實施。復經本府公告本大樓為危險建築物於97年拆除完成，現本府予以簡易綠美化。

為儘速落實都市更新計畫之指導，引入民間力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，本府自97年12月31日起至98年3月31日止公告「公開徵求桃園縣桃園市正發大樓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」，惟並無廠商參與投標。為瞭解廠商未參與投標之因素，解決本府與廠商間之期望落差問題，並納入第2次公告之修正參考，爰召開本次會議檢討。

二、正發大樓招商案簡要說明：如附件。